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贵所《关于对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23 号）已收悉，公司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梳理，现将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目录

问题 1、预案显示，为表示上市公司的交易诚意，双方协商一致，在相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5 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 6 亿元定金。为担保交易对方按照《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及时向上市公司返还定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补偿、履行定金罚则条款，交易对方应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将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 16.25%的股权质押予上市公司。如因上市公司违反《框架协议》导致本次交易终止，则上市公司无权要求返还定金，该定金归交易对方所有。请你公司：4

问题 2、预案显示，业绩承诺分为盈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两部分。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9 年度至猪拱塘铅锌矿投产后第三个会计年度（含投产当年），具体的业绩承诺内容按照交易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为准，且以补充协议的约定具体执行。交易对方应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请你公司：9

问题 3、预案显示，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白果镇铅锌矿的采矿权和猪拱塘铅锌矿的探矿权，目前白果镇铅锌矿处于停产阶段，猪拱塘铅锌矿正在准备申请采矿权。请你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补充披露如下信息：12

问题 4、预案显示，标的公司贵州鼎盛鑫最近两年及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净资产亦为负。2019 年上半年，贵州鼎盛鑫收入为 0。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21

问题 5、预案显示，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50 亿元左右，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2 亿元左右。请你公司结合问题 3、4 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情况、采矿权及探矿权的取得情况、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等，说明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净资产为负、净利润为负的情况下，预估值较高的合理性，请做出相应风险提示。22

问题 6、你公司于 8 月 20 日披露《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称，你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后矿产资源主要为金矿，

产品主要为合质金。2018 年度，黄金业务营业利润占公司总营业利润的 53.82%。为了更准确地体现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拟将全称变更为“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拟由“银泰资源”变更为“银泰黄金”。预案显示，本次标的资产主要从事铅锌矿的采选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铅、锌矿精粉。请你公司对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1 号——变更公司名称》，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仍然主要为金矿、黄金业务，公司是否符合变更公司名称的条件，公司是否存在配合相关黄金概念股炒作的情形。22

问题 1、预案显示，为表示上市公司的交易诚意，双方协商一致，在相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5 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 6 亿元定金。为担保交易对方按照《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及时向上市公司返还定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补偿、履行定金罚则条款，交易对方应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将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 16.25%的股权质押予上市公司。如因上市公司违反《框架协议》导致本次交易终止，则上市公司无权要求返还定金，该定金归交易对方所有。请你公司：

(1) 说明定金支付的具体条件、条件成就的具体时间安排及最近的进展；并说明支付大额定金安排的必要性及合规性。同时，说明向交易对方支付 6 亿元定金是否构成财务资助，如是，补充说明相关资金占用补偿的计算标准和收取方式。

(2) 说明交易对方以标的公司 16.25%的股权质押予你公司是否能够对你公司支付的定金提供充分的担保，并充分揭示可能发生定金损失的风险。

(3) 补充说明你公司违反《框架协议》导致定金无法返还的具体情形。

(4) 补充说明如因交易对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交易对方是否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回复说明：

一、说明定金支付的具体条件、条件成就的具体时间安排及最近的进展；并说明支付大额定金安排的必要性及合规性。同时，说明向交易对方支付 6 亿元定金是否构成财务资助，如是，补充说明相关资金占用补偿的计算标准和收取方式

(一) 定金支付的具体条件、条件成就的具体时间安排及最近的进展

根据《框架协议》和《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定金的具体条件、条件成就的具体时间安排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定金支付条件	条件成就的具体时间	进展情况
----	--------	-----------	------

序号	定金支付条件	条件成就的具体时间	进展情况
1	公司和交易对方已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且按照约定办理完毕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以工商登记机关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为准）。	1、公司已与交易对方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	已完成
		2、公司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前取得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进行中
2	交易对方各自的配偶出具书面文件，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次交易；并且，公司已经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1、交易对方配偶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就同意本次交易出具书面文件	已完成
		2、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的议案》，并拟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前述议案	进行中
3	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信托、受益权、第三方购股选择权、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瑕疵、限制或负担。	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截至日期为	进行中
4	标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拥有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猪拱塘探矿权及白果镇采矿权)不存在任何质押、信托、受益权、第三方购股	2019 年 9 月 25 日的书面承诺，并将于定金支付当日出具截至资产交割日的书面承诺	进行中

序号	定金支付条件	条件成就的具体时间	进展情况
	选择权、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瑕疵、限制或负担。		
5	交易对方遵守、履行《框架协议》的约定；并且，尽管生效条件尚未成就，但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的所有陈述、保证均为真实、完整及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交易对方未违反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的承诺。		进行中
6	在满足上述 1-5 项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于《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前（含当日）支付定金。	公司将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按特别决议审议定金支付事宜	进行中

（二）大额定金安排的必要性及合规性

1、定金支付安排具有必要性

通过支付定金的方式锁定标的资产为并购重组的通行操作，标的公司核心资产猪拱塘铅锌矿为贵州省第一个超大型铅锌矿，是目前国内稀有的大型优质多金属矿山，鉴于收购标的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为了在公司履行审批决策程序期间避免由于其他投资者的介入而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经交易各方协商谈判，一致同意按照市场常规操作通过支付定金的方式以锁定标的资产并获得排他性交易权利。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排他性安排进行了以下约定：

（1）《框架协议》生效后直至《框架协议》解除或失效前，协议各方确保将就转让贵州鼎盛鑫股权以及对本次交易进行独家及排他性的合作。除《框架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外，协议各方不得与其他方进行与本次交易相同、类似的洽谈、磋商或签署与本协议项下预期交易相冲突的协议、备忘录、意向书、协议等文件。

（2）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交易对方（并促使、保证其雇员、代表或其他

代表交易对方的人士）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寻求与任何第三方就目标集团股权/资产转让（或其他任何与本次交易构成矛盾、冲突或竞争关系的交易）进行接洽、磋商、谈判或签署任何意向、谅解、备忘、承诺、邀约、保证、协议或合同（不论是否对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有约束力）。

综上，定金支付安排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定金支付安排具有合规性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42 亿元左右，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以标的资产的暂定交易价格 42 亿元左右计算，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定金金额占交易价格的比例为 14.29%左右，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但是交易价格不会低于 30 亿元，因此定金比例不会超过 2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 91 条之规定：“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

此外，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的议案》，并拟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特别决议审议前述议案。公司就支付定金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的定金支付安排将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具有合规性。

（三）定金支付安排不构成财务资助

根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款项为定金，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旨在锁定标的资产并在协议生效后取得排他性交易的权利，且该等款项将依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自动等额转为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故本次定金支付安排不构成向交易对方提供财

务资助。

二、说明交易对方以标的公司 16.25%的股权质押予你公司是否能够对你公司支付的定金提供充分的担保，并充分揭示可能发生定金损失的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预估值暂定为 50 亿元左右，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预估值 50 亿元计算，交易对方所质押的标的公司 16.25%股权价值约为 8.125 亿元，高于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定金金额，交易对方以标的公司 16.25%股权质押予公司能够对公司支付的定金提供充分的担保。

公司已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就“定金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进行了特别提示。

三、补充说明你公司违反《框架协议》导致定金无法返还的具体情形

根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第 3.1 条规定：“如因公司违反《框架协议》导致本次交易终止，则公司无权要求返还定金，该定金归交易对方所有”。前述公司违反《框架协议》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具体情形包括：（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而公司拒绝履行收购的义务，单方终止本次交易；（2）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以后，而公司拒绝履行收购的义务，单方终止本次交易。出现前述情形时，公司无权要求返还定金，该定金归交易对方所有。

根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出现以下情形，不构成双方违约，具体情形包括：（1）双方书面同意终止本次交易；（2）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未批准本次交易；（3）双方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具体事项最终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且任何一方不因此构成违约责任。出现前述情形时，交易对方应按照 8%/年（1 年为 365 日）的标准，就其占有定金的期间（自公司支付定金之日起至交易对方足额返还定金之日止）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补偿。

根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协议》，若交易对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交易对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情况详见问询函回复“四、补充说明如因交易对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交易对方是否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四、补充说明如因交易对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交易对方是否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根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若交易对方出现以下情形的，其将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双倍返还定金：

(1) 交易对方违反《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

(2) 交易对方违反《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第六条约定的排他性义务的；

(3) 交易对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无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是否已经成就），包括(a)交易对方作出的任一陈述、保证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b)交易对方违反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的承诺。

2、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若交易对方严重违反协议，致使公司签署协议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则公司有权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协议并要求交易对方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问题 2、预案显示，业绩承诺分为盈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两部分。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9 年度至猪拱塘铅锌矿投产后第三个会计年度（含投产当年），具体的业绩承诺内容按照交易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为准，且以补充协议的约定具体执行。交易对方应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请你公司：

(1) 说明交易对方股份补偿不足时，现金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

(2) 补充说明交易对方现金补偿的支付能力、履约保障及不能履约时的制

约措施。

回复说明：

一、说明交易对方股份补偿不足时，现金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

单个主体现金补偿金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实现净利润数总和）÷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单个主体获得的交易对价-单个主体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二、补充说明交易对方现金补偿的支付能力、履约保障及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一）本次交易方案中股份支付比例较高，触发现金补偿义务的概率较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2 亿元左右（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其中现金对价为12 亿元左右，股份对价为30 亿元左右，股份支付比例初步测算为71.43%，比例较高；同时，交易对方承诺其所获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补偿期限内根据实现的业绩情况等比例解锁。因此，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占承诺的净利润数的比例小于28.57%（ $28.57\%=1-71.43\%$ ）时，才会触发现金补偿义务。

由于矿产采选业的特殊性，以及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安排，可能触发现金补偿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1）补偿期限内由于铅锌价格大幅下跌，导致实现的净利润数占承诺的净利润数的比例小于28.57%；（2）由于发生重大安全、环保等事故导致标的公司未能按计划生产，导致实现的净利润数占承诺的净利润数的比例小于28.57%。根据近五年铅锌价格波动情况（沪锌指数 ZNFI.WI 涨跌幅为11.19%，沪铅指数 PBFI.WI 涨跌幅为21.74%），铅锌价格大幅下跌的概率较小。矿山未能按计划生产，不影响其的整体储量，矿山的资源价值依然存在。同时，公司拥有丰富的超大型矿山运营管理经验，截至目前其所属矿山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环保等事故，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所属矿山发生重大安全、环保等事故的概率较小。综上，由于本次交易方案中股份支付

比例较高，触发现金补偿义务的概率较小。

（二）交易对方资信良好，不存在不良记录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搜索查询结果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系统个人信用报告：董赢、柏光辉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董赢、柏光辉出具的承诺：“1、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2、本人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除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现金对价外，交易对方还拥有其他可变现资产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自然人股东及董监高调查表》，并经查询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信息，交易对方为多家公司股东且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除持有贵州鼎盛鑫 100.00% 股权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贵州大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董赢 55%，柏光辉 45%	销售矿产品、有色金属
2	赫章县佰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董赢 40%，杨晓东 60%	矿产品购销
3	赫章县万盛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董赢 40%，柏光辉 45% 孙立波 15%	矿产品加工、销售
4	赫章县金兰锌铁有限公司	50.00	董赢 10%，许明月 60%， 李靖 20%，柏光辉 10%	铅矿、锌矿、铁矿地下开采
5	赫章县福星矿业有限公司	300.00	董赢 10%，许明月 60%， 柏光辉 10%，六盘水盛和矿业有限公司 20%	铅矿、锌矿地下开采（凭许可证经营），矿产品购销（专项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6	河南赢盛鑫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董赢 100%	矿产品销售（煤炭除外）；土石方工程、矿山工程施工；矿山设备销售租赁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董赢、柏光辉还合法拥有其他动产和不动产。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安排为：2019 年度至猪拱塘铅锌矿投产后第三个会计年度（含投产当年），标的公司累计净利润实现情况。由于公司每年均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一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进行审核。同时，矿产采选行业生产成本相对稳定，亦有助于公司在业绩承诺到期前合理的预估标的公司的业绩实现情况，并判断是否触发现金补偿义务。如果触发现金补偿义务，公司可提前督促交易对方通过资产变现或其他方式筹措资金。关于具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包括业绩补偿方式、业绩补偿数额、业绩补偿安排、公司督促权利等内容）双方将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前签署补充协议，并在《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行详细披露。

综上，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触发现金补偿义务的概率较小，结合董赢、柏光辉对外投资及资信情况，董赢、柏光辉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及资金实力，即使触发现金补偿义务，其亦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交易对方不能履约的风险较低。

问题 3、预案显示，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白果镇铅锌矿的采矿权和猪拱塘铅锌矿的探矿权，目前白果镇铅锌矿处于停产阶段，猪拱塘铅锌矿正在准备申请采矿权。请你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1) 说明白果镇铅锌矿处于停产的原因、复产的时间安排及措施（如有）、猪拱塘铅锌矿的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时间安排、相关税费负担安排。

(2) 标的公司矿业权的历史权属情况，包括权利人取得矿业权的方式和时间、审批部门，以及上述资产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3) 标的公司矿业权对应矿产资源类型（主矿及伴生矿）、地理位置坐标、

勘查面积或者矿区面积、勘探开发所处阶段、资源储量、矿产品用途、生产规模等，说明标的公司矿业权是否存在被划入或可能被划入自然保护区、退耕还林区等可能导致矿业权被停用或不予续期的情形，说明相关探矿权进入开采阶段的可能性，以及所需的时间和成本；说明探矿权无法转为采矿权情形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

(4) 对于标的公司已取得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如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请你公司说明到期时间、是否将申请延期，以及办理延续登记需满足的条件、相关成本费用以及存在的风险，是否存在不予续期的可能性。

(5) 请你公司充分揭示标的公司在矿产资源勘查、立项、获准、开采等环节存在的风险因素，并对重大风险进行特别提示。

回复说明：

一、说明白果镇铅锌矿处于停产的原因、复产的时间安排及措施（如有）、猪拱塘铅锌矿的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时间安排、相关税费负担安排

(一) 白果镇铅锌矿处于停产的原因、复产的时间安排及措施（如有）

白果镇铅锌矿原采矿权生产规模为 1 万吨/年，根据《关于未达最低生产规模非煤矿山采矿权延续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13]16 号），铅锌矿的最低准入规模为 3 万吨/年，白果镇铅锌矿变更后的开发利用方案已通过评审，并取得了新的采矿权证（生产规模为 3 万吨/年），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取得了编号为“黔环审[2015]74 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取得了编号为“毕市安监政复[2017]8 号”安全设计审查意见的批复。目前白果镇铅锌矿处于建设中，其中采矿工程已完成，配套外部道路等少量工作尚未完成，白果镇铅锌矿在建设施工期间副产了少量矿石，形成了少量收入。

鉴于白果镇铅锌矿处于猪拱塘探矿权范围内，且生产规模仅为 3 万吨/年，而猪拱塘采矿权拟申请的生产规模为 180 万吨/年，待猪拱塘完成探转采且满足投产条件后，将统筹安排生产计划。

(二) 猪拱塘铅锌矿的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时间安排

猪拱塘探矿权即将完成勘探，进入探转采审批程序，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非油气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黔自然资规[2019]5号）等相关规定，探矿权需完成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及备案、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查及批复、缴纳出让收益（如有）后申请采矿权证。矿山完成建设项目核准、征地、矿山建设并取得安全、环保等设施验收批复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主要时间节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申请材料	审批/发证部门	所需资料/进展情况	预计办毕时间
1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备案证明及评审意见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目前正在编制勘探报告，编制完成后将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2019年底
2	划定矿区范围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完成评审备案后，向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2020年2月
3	立项	贵州省发改委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完成评审备案后，设计部门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开始编制）	2019年底
4	开发利用方案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委托兰州设计院编制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	2020年1月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查及批复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根据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委托评价机构编制评价报告，报省生态环保厅评审	2020年6月
6	申请采矿许可证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完成评审备案后、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完成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完成审查及批复后，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如有）后，向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申请	2020年底
7	建设项目核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贵州省发改委	取得用地预审意见，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向贵州省发改委申请核准	2020年底
8	征地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完成建设项目核准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完成审查及批复后，向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申请	2020年底
9	矿山建设		取得征地、采矿许可证、完成初步设计后，	2020年底

			开始建设	至 2023 年底
10	安全、环保等设施验收批复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完成，进行试生产	试生产 30 天-12 个月完成

（三）相关税费负担安排

猪拱塘铅锌矿的探矿权转采矿权涉及的主要税费为出让收益，具体安排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同意，赫章鼎盛鑫就猪拱塘探矿权在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已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275 万吨）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如有），乙方应在主管机关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标准、方式或数额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第三方机构测算的折现金额，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出让折现金额 67%的补偿款。”

二、标的公司矿业权的历史权属情况，包括权利人取得矿业权的方式和时间、审批部门，以及上述资产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猪拱塘探矿权为赫章鼎盛鑫 2007 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从贵州省地矿局一一三地质大队取得。2007 年 7 月 10 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关于批准贵州省赫章县猪拱塘铅锌矿探矿权延续、转让、变更申请的通知》（黔国土资勘证字[2007]333 号）。该矿权最近 3 年的矿权所有人一直是赫章鼎盛鑫，不存在权属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瑕疵。

白果镇采矿权为赫章鼎盛鑫 2008 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从赫章县金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取得。2008 年 5 月 19 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关于同意赫章县金鼎化工有限公司珠砂厂铅锌矿采矿权转让的通知》（黔国土资矿管函[2008]855 号）。该矿权最近 3 年的矿权所有人一直是赫章鼎盛鑫，不存在权属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瑕疵。

上述资产是标的公司的核心资产，是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

三、标的公司矿业权对应矿产资源类型（主矿及伴生矿）、地理位置坐标、勘查面积或者矿区面积、勘探开发所处阶段、资源储量、矿产品用途、生产规模等，说明标的公司矿业权是否存在被划入或可能被划入自然保护区、退耕还

林区等可能导致矿业权被停用或不予续期的情形，说明相关探矿权进入开采阶段的可能性，以及所需的时间和成本；说明探矿权无法转为采矿权情形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

(一)标的公司矿业权对应矿产资源类型(主矿及伴生矿)、地理位置坐标、勘查面积或者矿区面积、勘探开发所处阶段、资源储量、矿产品用途、生产规模等

1、标的公司矿业权对应矿产资源类型、地理位置坐标、勘查面积或矿区面积、勘探开发所处阶段

项目	猪拱塘探矿权	白果镇采矿权
矿产资源类型/开采矿种	铅锌矿石、伴生元素（银、金、镓、锗、锑、硒）和共生矿种（硫铁矿石）	锌矿、铅矿
地理位置坐标	位于赫章县西南 220° 方位，直距 15km，行政区划隶属赫章县水塘乡管辖，地理坐标（西安 80）：东经 104° 35' 27" ~ 104° 40' 27"，北纬 27° 02' 15" ~ 27° 05' 30"	位于赫章县县城南西白果镇境内，距赫章县城西南方向 10km，行政区划属赫章县白果镇管辖，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 38' 39" ~ 104° 38' 53"，北纬 27° 02' 34" ~ 27° 02' 51"
勘查面积或矿区面积	15.56km ²	0.199km ²
勘探开发所处阶段	猪拱塘探矿权即将完成勘探，进入探转采审批程序	处于矿山开发阶段，待猪拱塘完成探转采且满足投产条件后，统筹安排生产计划

2、资源储量

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探勘测规划研究院出具的《<贵州省赫章县猪拱塘铅锌矿详查报告书>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规划院储审字[2018]95号)，已经贵州省自然资源厅“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2号”函备案，截至2018年4月25日，猪拱塘探矿权通过评审的资源量如下：

(1) 铅锌矿矿石资源量(332+333) 2776.27 万吨(平均品位：Pb2.38%，Zn7.56%)，其中：(332) 1588.34 万吨，(333) 1187.93 万吨。铅矿金属资源量(332+333) 659690.28 吨，其中，(332) 413970.50 吨，(333) 245719.78 吨；锌矿金属资源量(332+333) 2098473.23 吨，其中，(332) 1311135.39 吨，(333)

787337.84 吨。

(2) 伴生矿种，银矿 (Ag24.65g/t) 矿石资源 (332+333) 2776.27 万吨，其中：(332) 1588.34 万吨，(333) 1187.93 万吨。银矿金属资源量 (332+333) 684.27 万吨。其中，(332) 408.46 万吨，(333) 275.81 万吨；

金矿 (Au0.29g/t) 矿石资源量 (333) 134.75 万吨。金矿金属资源量 (333) 531.49kg；

镓矿 (Ga0.0021%) 矿石资源量 (333) 13.26 万吨。镓矿金属资源量 (333) 2.78 吨；

镉矿 (Cd0.023%) 矿石资源量 (333) 1730.63 万吨。镉矿金属资源量 (333) 4554.96 吨；

锗矿 (Ge0.005%) 矿石资源量 (333) 1730.63 万吨，锗矿金属资源量 (333) 501.31 吨；

硒矿 (Se0.002%) 矿石资源量 (333) 1625.65 万吨。硒矿资源量 (333) 275.01 吨。

(3) 共生矿种，硫铁矿 (S25.14%) 矿石资源量 (332+333) 525.91 万吨，其中：(332) 46.42 万吨，(333) 479.49 万吨。

根据贵州省地矿局一一三地质大队编写的《<贵州省赫章县白果镇鼎盛鑫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黔矿评协储审字[2013]第 65 号)，已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黔国土资储备字[2013]165 号”函备案，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白果镇采矿权范围及开采深度 (+2000 m - +1200m) 内铅锌矿石累计查明 (保有) 资源量 (122b+333) 为 53.50 万吨 (其中 122b 为 29.22 万吨，333 为 24.28 万吨)，(122b +333) 铅+锌金属量 43702.46 吨 (其中铅 14340.55 吨、锌 29361.91 吨)；122b 铅+锌金属量 19817.27 吨 (其中铅 6466.15 吨、锌 13351.13 吨)。

3、矿产品用途、生产规模等

猪拱塘探矿权和白果镇采矿权对应的矿石主要用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铅精矿和锌精矿的采选。白果镇采矿权生产规模为 3 万吨/年，猪拱塘探矿权拟申请的生产规模为 180 万吨/年。

(二) 说明标的公司矿业权是否存在被划入或可能被划入自然保护区、退

耕还林区等可能导致矿业权被停用或不予续期的情形

报告期内，猪拱塘探矿权范围曾经存在与赫章县公鸡寨水库集中式饮用水二级水源保护区存在部分重叠，面积 0.86km²；猪拱塘探矿权范围南部与贵州省生态红线存在部分重叠，面积 0.01km²。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关于〈贵州省赫章县猪拱塘铅锌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2 号），赫章鼎盛鑫已放弃前述勘查面积 0.87 km²，并办理了探矿权更新续期。

目前，赫章鼎盛鑫所属猪拱塘探矿权（证号：T52120080402005966）的勘察范围内和白果镇采矿权（证号：C5200002012023220122919）的矿区范围内不存在被划入或可能被划入自然保护区、退耕还林区等可能导致矿业权被停用或不予续期的情形。

（三）说明相关探矿权进入开采阶段的可能性，以及所需的时间和成本

本次交易中赫章鼎盛鑫的猪拱塘探矿权即将完成勘探，进入探转采审批程序，标的公司预计 2020 年底取得采矿证，2024 年投产。

猪拱塘探矿权进入开采阶段所需成本主要包括：出让收益（如有）、征地款、项目建设款。

其中（1）出让收益，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同意，赫章鼎盛鑫就猪拱塘探矿权在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已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275 万吨）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如有），乙方应在主管机关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标准、方式或数额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第三方机构测算的折现金额，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出让折现金额 67%的补偿款”。（2）征地款，届时将按相关规定缴纳；（3）项目建设款，由于猪拱塘铅锌矿开发利用方案尚未编制完成，目前尚无法准确估计项目建设投入，但是项目建设款项将根据建设进度分期支付，不需要一次性全部投入，同时标的公司可通过申请项目建设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项目建设资金。上市公司拥有的四座大型优质矿山，均已投产，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上市公司现金流充裕，亦足以覆盖标的公司投产前的资金需求，不存在大额资金需求压力。

（四）说明探矿权无法转为采矿权情形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如果赫章鼎盛鑫申请猪拱塘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存在实质性障碍，交易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终止协议。

四、对于标的公司已取得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如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请你公司说明到期时间、是否将申请延期，以及办理延续登记需满足的条件、相关成本费用以及存在的风险，是否存在不予续期的可能性

猪拱塘探矿权将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到期，白果镇采矿权将于 2022 年 5 月到期，暂时均无需申请延期。

五、请你公司充分揭示标的公司在矿产资源勘查、立项、获准、开采等环节存在的风险因素，并对重大风险进行特别提示

一、风险揭示

（一）矿业权以及配套生产经营所需证照取得、矿产开发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中赫章鼎盛鑫的猪拱塘铅锌矿即将完成勘探，进入探转采审批程序。按照相关规定，探矿权需完成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及备案、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查及批复、缴纳出让收益（如有）后申请采矿权证。矿山完成建设项目核准、征地、矿山建设、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等配套生产经营所需证照、试生产一段时间后取得安全、环保等设施验收批复，正式投产。标的公司预计取得采矿权证、配套生产经营所需证照以及完成相关建设生产所需的手续并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但仍存在矿业权、配套生产经营所需证照无法及时取得，以及矿产开发无法如期取得审批的风险。

（二）矿产资源勘查失败风险

2018 年 3 月，贵州省地矿局一一三地质大队提交了《贵州省赫章县猪拱塘铅锌矿详查报告》，并通过评审和备案。截至目前，赫章鼎盛鑫的猪拱塘铅锌矿仍在进行进一步勘查（已完成野外钻探工程），且探矿权勘察单位贵州省地矿局一一三地质大队正在编制勘查报告，报告出具后将报送省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并报

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存在与详查阶段资源储量不一致的风险。

（三）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关于〈贵州省赫章县猪拱塘铅锌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2号），猪拱塘探矿权经评审通过的资源量丰富。但在后续的矿区建设、实际开采过程中，不排除实际储量和资源量低于预期、品位与估测结果有重大差异的可能，将会对标的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矿产资源尚不具备开采条件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赫章鼎盛鑫的猪拱塘探矿权即将完成勘探，进入探转采审批程序，尚未投产。按照相关规定，探矿权需完成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及备案、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查及批复、缴纳出让收益（如有）后申请采矿权证。矿山完成建设项目核准、征地、矿山建设、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等配套生产经营所需证照、试生产一段时间后取得安全、环保等设施验收批复，正式投产。标的公司预计取得采矿权证以及完成相关建设生产所需的手续并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但若前述权证及各项手续无法按计划取得，则猪拱塘铅锌矿存在不能按时投入生产，不具备开采条件的风险。

（五）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和自然条件约束

标的公司所属矿业权开采方式均为地下开采，根据目前勘探情况，矿区地质条件便于开采，同时公司具有丰富的超大型矿山运营管理经验，截至目前公司认为标的公司的开采方法具有可行性，但是不排除未来发现矿区地质条件发生恶化，存在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风险。

（六）工程建设资金前期投入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赫章鼎盛鑫的猪拱塘铅锌矿达超大型矿山规模，标的公司工程建设存在前期投入较大的风险。

（七）安全生产、环保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铅锌矿的矿山生产规模将大大提升，作为矿产资源

开发类企业，其生产流程特点决定了公司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环境污染风险，可能带来人员的伤亡及相关物资的耗损。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和环保的投入，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和环保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安全生产监督和环保环节的相关程序，但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可能。

（八）铅精矿和锌精矿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铅精矿和锌精矿。近年来铅、锌精矿价格的存在波动，影响铅锌精矿价格波动的主要因素包括全球铅锌产品和铅锌精矿的供求平衡情况、金属商品计价货币币值变动、重大经济政治事件以及市场投机因素等。未来如果铅锌精矿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给标的公司的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就前述风险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问题 4、预案显示，标的公司贵州鼎盛鑫最近两年及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净资产亦为负。2019 年上半年，贵州鼎盛鑫收入为 0。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

回复说明：

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探勘测规划研究院出具的《<贵州省赫章县猪拱塘铅锌矿详查报告书>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规划院储审字[2018]95 号），猪拱塘铅锌矿通过评审的资源量较为丰富，其中铅锌矿矿石资源量 2776.27 万吨（平均品位：Pb2.38%，Zn7.56%），铅矿、锌矿、镉矿、锗矿金属储量超过大型矿山标准，且一条主要矿体集中了约 65%的资源量，便于大规模低成本开采，是目前国内稀有的超大型优质多金属矿矿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铅锌资源储量预计将大幅增加。

标的公司所属矿业权达产前，因建设成本及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计入在建工程，不会对公司利润情况产生影响。标的公司所属矿业权达产后，生产规模

180万吨/年，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且资产质量良好，其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铅锌资源储量预计将大幅增加，提高公司资产质量；项目达成后，将增加上市公司盈利来源，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

问题 5、预案显示，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50 亿元左右，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2 亿元左右。请你公司结合问题 3、4 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情况、采矿权及探矿权的取得情况、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等，说明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净资产为负、净利润为负的情况下，预估值较高的合理性，请做出相应风险提示。

回复说明：

标的公司的核心资产为其子公司赫章鼎盛鑫拥有的猪拱塘铅锌矿资产，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 83.75%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赫章鼎盛鑫的 67%的权益。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标的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2,741.50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猪拱塘铅锌矿账面价值需按照历史投入成本核算，不能反应勘查投入取得的地质成果，而本次交易作价需考虑勘探投入取得的地质成果。

公司根据经评审备案后的《贵州省赫章县猪拱塘铅锌矿详查报告》等资料，现阶段已经备案的铅锌矿矿石资源量为 2776.27 万吨（平均品位：Pb2.38%，Zn7.56%）、猪拱塘探矿权探转采后的设计生产规模为 180 万吨/年，预计 2024 年投产，结合矿产品的价格，公司初步预计猪拱塘探矿权价值约 63 亿元。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猪拱塘探矿权 67%权益，约 42 亿元。因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2 亿元左右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就“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风险”做出风险提示。

问题 6、你公司于 8 月 20 日披露《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称，你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后矿产资源主要为金矿，产品主要为合质金。2018 年度，黄金业务营业利润占公司总营业利润的 53.82%。为了更准确地体现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拟将全称变更为“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拟由“银泰资源”变更为“银泰黄金”。预案显示，本次标的资产主要从事铅锌矿的采选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铅、锌矿精粉。请你公司对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1 号——变更公司名称》，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仍然主要为金矿、黄金业务，公司是否符合变更公司名称的条件，公司是否存在配合相关黄金概念股炒作的情形。

回复说明：

一、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背景及其合规性

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1 号——变更公司名称》（以下简称“11 号备忘录”）规定：“上市公司因主营业务变更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则上应当符合以下标准之一：1、新业务最近 12 个月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2、新业务最近 12 个月已实现的营业利润占上市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沈国军等持有的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89.38% 股权暨关联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由“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务及探矿权勘查，矿产资源为铅锌银多金属矿”变更为“贵金属和有色金属矿采选及金属贸易，矿产资源主要为金矿”，且 2018 年度公司黄金业务已实现营业利润占公司利润比例已超过 50%。

公司致力于成为盈利能力较强的贵金属行业上市公司，以黄金等贵金属为主，适当配比其它工业金属的特优矿山，保持坚实的财务基础，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保持良好的股东回报和市场口碑。为了更准确地体现公司的主营业务现状及长期发展战略，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符合《11 号备忘录》规定，具有合规性。

二、公司申请变更公司名称符合《11 号备忘录》的规定，不存在配合相关黄金概念股炒作的情形

过去几年公司通过两次大规模并购重组转型为具有成长潜力的矿业公司，并且公司一直在积极寻找、持续跟进优质的矿产资源项目。公司在申请变更公司名称时，本次交易尚未达成初步意向，目前本次交易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依然保持低负债运营，有很强的并购能力，会保持对全球范围内优质黄金矿山的持续关注并择机收购，保持实际业务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契合度。

综上，公司本次变更全称及证券简称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现状及长远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继续关注优质的黄金矿山项目并择机收购，以增加公司盈利来源，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然主要为金矿、黄金业务，符合变更公司名称的条件，符合《11 号备忘录》的规定，不存在配合相关黄金概念股炒作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